

# 吉林省中医药学会分支机构换届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吉林省中医药学会分支机构换届流程，保证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吉林省中医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提出换届方案

分支机构要在任期届满前三个月（一般在每年年初3月份之前）向学会提出换届申请（包括时间、地点、筹备组主要成员、原则等，换届方案需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议通过），同时提交任期内分支机构工作总结，主任委员进行述职报告，每年3月前确定换届会议时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应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研究做出决议，报学会审核同意。延期换届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 二、推荐委员候选人

委员候选人推选由学会统一发文，委托各有关单位推荐委员候选人，原则上同一单位中分配名额为三级医院4~6名，二级医院3~4名，其他机构1~2名，其他科研院校推荐单位根据学会有关规定进行推荐。筹备组根据实际情况可酌情补充。

## 三、委员候选人遴选

1. 筹备组根据委员推荐表相关资料对委员候选人进行汇总，学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委员必须是吉林省中医药学会会员。

2. 委员的名额应兼顾到地域、年龄、性别等因素，但不平均分配。

3. 每届委员会改选，委员更新比例应不少于1/3，要注意选拔优秀中青年科技骨干进入委员会。

4. 50周岁以下的委员比例应不少于1/3。委员的最高年龄不超过60周岁，博导不超过65周岁。

5. 适当发展青年委员，青年委员条件为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四、常务委员候选人遴选

1. 常务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3。

2. 支撑单位常务委员数可适当增加至本单位委员总数的1/2。

## 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遴选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中医药事业，热心学会工作，品德良好，作风民主，团结协作，甘于奉献。

2. 身体健康，届满年龄不超过60周岁，博导不超过65周岁。

3. 吉林省中医药学会会员。

4. 在本专业内具有精深造诣，在本学科领域有广泛影响。

5.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6. 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7. 在上一届委员会中原则上担任常委或常委以上职务，且积极参加学会活动。

## 六、提交新一届委员会主要领导成员建议名单

1. 在建议名单的有关说明中，要明确产生的原则。是否有连任的情况（对有连任的，说明连任的届次）、副主任委员建议名单要考虑地域分布情况，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一个候选人（如果同一单位有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建议人选的，要说明原因）。

2. 学会秘书处对分支机构提出的新一届委员会主要领导成员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

分支机构；筹备组应在 2-5 日内将调整后的名单重新提交学会学术部。

3. 如果分支机构内部对新一届委员会主要领导成员建议名单不能达成共识的，可考虑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

## **七、发换届会议通知**

换届会议通知由换届筹备小组起草，学会印发。

## **八、组织召开换届会议**

### **1. 换届预备会**

在换届会前召开，参加人员为：本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新一届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候选人，会议主要审议通过选举会议议程、换届会选举办法、候选人建议名单等。

### **2. 换届选举会议**

选举会议由学会主持，筹备组协助，由符合规定条件的分支机构委员候选人，组成分支机构委员会。常务委员由分支机构委员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名誉主任委员、名誉副主任委员、顾问、秘书长、副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选举会议：实际到会委员候选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原则上实行等额选举。

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如无异议，鼓掌通过。

提出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如无异议，鼓掌通过。

提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名单，举手表决。赞成票超过半数当选。（实行差额选举者，按照得票数多者当选，具体办法以《吉林省中医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为依据，结合分支机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主任委员提名秘书长、副秘书长候选人名单，鼓掌通过。

主任委员提名顾问、名誉主任委员、名誉副主任委员建议名单，鼓掌通过。

会议设监票人 1 人，总计票人 1 人，计票人 3 人。

## **九、审批及名单公布**

换届会后 15 日内，将选举产生的分支机构委员会名单及会议相关资料报至学会审批、存档。